

2021年10月22日

政命令2021-28

**行政命令2021-28**  
**(COVID-19行政命令第93号)**

鉴于，自2020年3月初以来，伊利诺伊州一直面临着一场大流行病造成的灾难，其造成了非同寻常的疾病和生命损失，这场灾难的感染人数已超过160万人，并夺走了超过25,000名居民的生命；及

鉴于，州政府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保障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健康与安全，尤其是在出现公共卫生危机的时期；及

鉴于，最近几个月，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已经确定，德尔塔（Delta）变体是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在本州最主要的传播病毒株，并在本州未接种疫苗的各年龄段人群中迅速传播；及

鉴于，德尔塔（Delta）变体比以前传播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毒株更具攻击性和传播性，并对目前正在进行的阻止和减缓病毒传播的工作造成新的严重风险；及

鉴于，相比以前的病毒株，德尔塔变体也可能引起更严重的疾病；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估计，德尔塔变体现在占美国所有测序冠状病毒疾病的99%以上；及

鉴于，针对完全接种疫苗的人士，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已发布指南，建议在病毒传播高发区域的室内公共场所佩戴口罩，以及在任何联邦、州、地方、部落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当地关于企业和工作场所的指南有所要求的情况下佩戴口罩；及

鉴于，由于德尔塔（Delta）变体的影响，美国某些地区的可用重症监护（ICU）病床很少（如果有的话），而伊利诺伊州的许多地区，其可用的重症监护（ICU）病床数量低于20%；及

鉴于，事实证明保持社交隔离、戴口罩和采取其他公共卫生预防措施有助于大大减缓和阻止冠状病毒疾病疫情的传播；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已经认识到接种疫苗是结束冠状病毒疾病疫情的主要公共卫生预防策略，并建议儿童保育人员尽快接种疫苗，这包括持牌日托中心的人员，以保护其工作人员、其负责照顾的儿童及其家人；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安全、有效，并在伊利诺伊州各地向12岁及以上的人士免费广泛提供；及

鉴于，小于12岁的儿童尚未有可用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及

鉴于，虽然超过680万伊利诺伊州人已经完全接种了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但为了防止德尔塔（Delta）变体的快速传播，有必要采取更多措施，以确保接种疫苗的居民人数持续提高，包括在某些令人担心的环境中工作的个人，其中包括在12岁以下儿童身边工作的人士；及

鉴于，随着德尔塔（Delta）变体在本州传播的增加，持牌日托中心的疫情爆发情况也有所增加，迄今为止在379个日托中心发生了大约433次疫情爆发；及

鉴于，提高托儿服务群体的疫苗接种率是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最有力防护措施，再加上佩戴口罩和定期检测，这些对于确保以尽可能安全的方式提供托儿服务至关重要；及

鉴于，阻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在持牌日托中心的传播至关重要，因为这些场所有很多儿童，并且由于年龄原因，他们无法进行疫苗的接种；及

鉴于，要求在持牌日托中心工作的个人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或进行定期检测，可有助于防止疫情的爆发，并减少向可能面临严重疾病风险的脆弱个人的传播，包括那些家中有小孩子的人士；及

鉴于，有必要在全州范围内采取措施，以保护那些特别脆弱的个人以及雇员；及

鉴于，每个雇主都有义务通过建立和维持一个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并要求雇员遵守健康和安全措施来保护雇员的健康和安全；及

鉴于，由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仍在继续传播，德尔塔（Delta）变体的持续威胁，以及有很大比例的人群仍未接种疫苗，我于2021年10月15日宣布，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第4条，伊利诺伊州目前冠状病毒疾病传播的状况构成了流行病和公共卫生紧急事件；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并根据《伊利诺伊州宪法》、《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8)条、第7(12)条和第19条的规定，以及公共卫生法所赋予的权力，我特此命令如下事项：

### **第1条：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的疫苗接种和检测要求**

#### **a. 定义**

- i. “持牌日托中心”是指一个托儿设施，其定期为3名以上的、0-12岁的儿童提供每天少于24小时的托儿服务，这类设施不包括获得伊利诺伊州儿童与家庭服务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许可的家庭。持牌日托中心不包括任何州立或州营机构。
- ii. “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是指任何（1）受雇于某持牌日托中心、或为其提供志愿服务、或通过签约为其提供服务、或受雇于跟该中心签约提供服务的实体之人员，以及（2）持牌日托中心认定的与该中心的人员每周至少一次定期密切接触（少于6英尺）超过15分钟的人士。术语“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不包括任何在持牌日托中心停留时间较短、与现场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间很短的人员（例如，前往现场送货的承包商且与其他人保持身体距离或短暂进入现场取货的人员）。
- iii. 一个人在接种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紧急授权使用、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批准的两剂式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第二剂的两周后，或在接种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紧急授权使用、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批准的单剂式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的两周后，即视为“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

- b. 在2021年12月3日之前，所有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必须至少接种两剂式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第一剂或单剂式冠状病毒疾病疫苗，并在2022年1月3日前，接种两剂式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的第二剂。任何未能证明已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的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第（d）子节的要求进行检测。为了确定已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必须向持牌日托中心提供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的完全接种证明。可通过提供以下一项来证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的接种：（1）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冠状病毒疾病疫苗接种记录卡或记录卡的照片；(2) 来自医疗机构或电子健康记录提供的疫苗接种文件；或(3) 州免疫记录。

- c. 针对疫苗接种之证明，持牌日托中心应保存所有工作人员的相关记录，相关人员包括其雇员、志愿者以及通过签约为其提供服务的人员。对于所有未进行疫苗接种的持牌日托中心雇员或志愿者，持牌日托中心至少应保存其每周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检测合格之证明。对于持牌日托中心的某些工作人员，若其受雇于通过签约为持牌日托中心提供服务的机构，该用人机构必需保存其疫苗接种以及每周检测结果的证明记录。应根据要求，此类记录需提供给持牌日托中心。
- d. 自2021年12月3日开始，尚未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疫苗的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如需进入持牌日托中心或为其工作，必须接受冠状病毒疾病检测，直到确定其已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未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疫苗的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必须至少每周接受一次冠状病毒疾病检测。
  - i. 检测必须经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的紧急使用授权，或者按照美国联邦医疗保险与医疗补助服务中心 (U.S. 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 的实验室开发测试之要求来进行操作。
  - ii. 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必须向持牌日托中心提供阴性检测结果的证明或确认。
  - iii. 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 (IDPH) 建议，如果有条件，对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进行PCR检测。
- e. 持牌日托中心应禁止未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疫苗的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进入其场所，除非该人员符合第 (d) 子节规定的检测要求。
- f. 持牌日托中心可允许持牌日托中心工作人员在等待本行政命令要求的每周或更频繁的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检测结果时前往其场所，只要他们在收到检测结果之前没有任何需要排除的冠状病毒疾病感染症状。
- g. 根据本行政命令要求接种疫苗或检测或对持牌日托中心的某一工作人员实行排除措施，并不等同于《公共卫生部法》(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Act, 20 ILCS 2305/1.1 et seq.) 所规定的隔离或检疫措施，并且可以在没有法院命令或没有地方卫生局命令的情况下进行。
- h. 在以下情况下，个人可免于完全接种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疫苗的要求：(1) 其疫苗接种为医学禁忌，包括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或其他与残疾有关的合理便利的法律、任何有权获得便利的个人，或(2) 疫苗接种将要求个人违反或放弃其真诚的宗教信仰、信奉或教规。证明自己可以免于接种疫苗的个人，应至少接受第 (d) 子节规定的每周一次检测。
- i. 根据5 ILCS 100/5-45之规定，儿童与家庭服务部 (DCFS) 可以颁布必要的紧急规则，以落实本行政命令。

## **第2条：其他疫苗接种和检测要求。**

- a. 可用的检测资源之信息，包括州政府支助的社区检测点可在此查阅：  
<http://dph.illinois.gov/testing>。本行政命令不禁止任何公共或私营实体或任何地方政府对工作人员、承包商或其他访客实施超出本行政命令要求的疫苗接种或检测要求，包括要求在比本行政命令要求的时间更早的日期之前完全接种疫苗。
- b. 本行政命令不禁止任何公共或私营实体或任何地方政府根据适用法律，在未提供每周检测的替代方案的情况下，要求工作人员、承包商或其他访客完全接种疫苗。

## **第3条：保留条款**

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违反任何州或联邦的法律。

**第4条：可分割性条款**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第5条：生效日期**

本行政命令一经向州务卿登记备案，立即生效，并在被中止或修订前一直有效。

---

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州长于2021年10月22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1年10月22日登记备案